

中華郵政特許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十期
停刊

郵政局
會曾水邦

北平政務委員會總務處編發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報第十期

目 錄

命 令

訓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五七六號令
察哈爾省人民政府北平市政府爲金丹白面等毒品未能根本
河 热 河

肅清應飭屬切實查禁以絕毒根飭卽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六四六號令
北平市政府爲前據呈報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備案
一案茲准行政院函復教育局改科併入社會局自應照准惟財政局爲市府必須設立之機關未
便准予裁併等因飭卽核議復奪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647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先後呈報平津兩市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備案一案茲准行政院函復平市擬將教育局改科併入社會局自應照准惟財政局爲市府必須設立之機關未便准予裁併津市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擬將財政局裁併改科自屬可行惟將財政局應辦事項撥歸市政府各科承辦亦有未合等因飭卽查照轉行河北省府飭令天津市政府遵辦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六八號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爲准達爾罕王府函請將去年五月至九月十八日以前積欠稅捐津貼迅予籌撥以救頻危等因飭卽查報以憑核辦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准國民政府文官長儉電以奉國府令王玉科何玉芳均准免本兼各職任命魏鑑魯穆庭史靖寰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分別兼任民政財政實業各廳廳長等因飭卽知照并轉行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四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北平市政府先後呈以國難灾黎臨時救濟會動用水災籌賬分會向銀行息借之款現無力清還擬請改由市府籌還並報灾黎救濟會開支情形請鑒核等情已令准改由市府籌還飭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五號令察哈爾省政府北平市政府爲准內政部函以准安徽省政府河
熱河

咨爲安徽省秋浦縣名擬改爲至德縣請備案一案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請查照等因飭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六號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北平市政府爲准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
庚電以奉行政院令爲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
嚴辦以免效尤而肅法紀等因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七號令各機關爲准銓敘部咨以奉考試院令轉國民政府令爲現任
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着再展限六個月凡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希卽先行填表送部審
查等因飭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三六八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制定北戴河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細
則暨區議會議員選舉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目 錄

目 錄

四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四四九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報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備案由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三四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奉行政院令以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縣照章辦理卹金一案飭屬照章迅速辦理等情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六五一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轉民財兩廳議復大名縣人士呈請分治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六六一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報奉令通飭所屬查禁金丹等毒品並隨時嚴加考核等因已令局遵辦復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一零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報奉令通飭切實查禁金丹等毒品一案已飭屬遵照並送條例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四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遵令呈報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開支情形仍請准將北平水灾籌賑分會借款改由本府名義擔任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五號令熱河省政府爲據呈委員姜承業辭職照准遺缺以警務處長張貴良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六號令長蘆鹽運使兼緝務委員會主席荆有岩爲據代電報告赴

部公畢回署照常任事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七號令張其威爲據呈請辭去本會秘書現職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八號令河北官產總處爲據呈報更換徽章附送圖樣請鑒核備案

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九號令興隆縣政府爲據代電報告該縣縣隊與民團衝突一案經
地方士紳及各機關領袖設法勸導已得雙方和解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零號令北平市政府爲據呈以前呈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收入捐
款數目清冊及收支數目清冊所列數目應行更正另造清冊兩本送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一號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爲據呈報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一七一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據呈轉據商都牧羣總管呈送達米林扎
普額勒恒額等請考驗鄂奇爾辭職之翼長員缺乞鈞核驗放等情當經以達米林扎普補放請備
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二號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爲據呈報八月份經費業於九月二
十八日如數解訖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二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轉據實業廳呈報准冀魯區海漢漁業管理局函達啓篆視事日期等因請鑒核轉報等情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四號令河北省政府爲據呈以奉令爲查實業廳長何玉芳一案興隆縣解送華鑫金礦司賬員等旅費應由省府開支等因已令財政廳遵照辦理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五號令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兼察哈爾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王淮琛爲據呈報察哈爾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啟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六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據代電報北寧路護路各隊服裝已遵令用灰色舊式大沿制帽以符功令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八號令署理易縣縣長劉興沛爲據呈轉請發還承審員張敬修證明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七號令北平電話局爲據呈轉請發還承審員張敬修證明文件由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咨行字第五七六號咨北平綏靖公署請切實查禁金丹等毒品以資禁絕由
北平綏靖公署答以准咨請切實查禁金丹毒品一案業經通令所屬照辦復請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照會蒙字第一七四號照會錫林果勒盟盟長爲准北平綏靖公署移送咨請取銷新
頒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以維蒙古原有制度一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函復本案經過情形請查照等
因請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旗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五號函東北大學圖書閱覽社爲准函送東北問題二冊並請惠助本
會書籍刊物等因原書已存查檢同本會公報請查收見復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二八號函各機關爲北平綏靖公署旣已裁撤該署總務處第二
科所掌情報事項未便停頓茲在本會內設置情報處以專責成函達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爲准函送第四期公報一冊囑查收等因已收
訖函復查照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函各機關爲送第八期公報請查收由

河北大名縣西區全體代表劉鴻書等魚代電爲力陳魏縣與大名合併利害請飭省府主持分縣原案而順輿情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眞代電令 吉黑兩省政府 辽寧省政府辦事處
北平市政府爲准行政院佳電本年總理誕辰紀念儀

式因值國難期間經中央規定不放假不召開民衆大會惟須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紀念會等因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河北省政府呈爲奉行政院令以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縣遵章辦理卹金一案仰飭屬照章迅速辦理等因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河北省政府呈據民財兩廳議復大名縣人士呈請分治一案請核示由附抄呈

河北省政府呈爲奉令飭通令切實查禁金丹一案已飭屬遵照由

熱河省政府呈爲委員姜承業辭職照准遺缺以警務處長張貴良接充請鑒核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行字第六五八號批原具電人大名西區代表劉鴻書爲據魚代電力陳魏縣與大名合併利害請飭省府主持分縣原案以利政務而順輿情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三號批原具呈人河南南陽縣法院代理推事楊錫綬爲據呈請領證

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四號批原具呈人河南南陽縣法院主任推事李贊襄爲據呈請領證明文件由

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五號批原具呈人代理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畢文光
學習書記官孫紹先

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楊喜文
官吳治平

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一六號批原具呈人王鳳鳴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七號批原具呈人趙鏡澄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八號批原具呈人董長纓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九號批原具呈人趙鴻勳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趙湘澄
祝堯天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零號批原具呈人楊榮縉爲據呈代領李贊襄證明資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二號批原具呈人黑龍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李連魁爲據呈請發
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三號批原具呈人郎儒穉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三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股長楊在泉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
科員邊勳爲據呈請發還證明資

格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四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本溪縣水利局長張連武爲據呈請領證明

文件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五號批原具呈人樊龍章爲據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陳騰驤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六號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技士崔紹彭爲據呈請領證明文件

由

會議紀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三四次至第三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法規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細則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區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目
錄

一一一

命 令

訓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五七六號

令河北 察哈爾 热河省政府 北平市政府

爲令行事查金丹白面等毒品輸入我國爲害最烈不獨吸食者個人蕩產傷身而於國家強弱民族興衰亦胥有莫大關係本會調查冀察各省及平津兩市鴉片嗎啡固未盡絕而金丹白面等毒品尤爲充斥各地查金丹爲鴉片之代用品前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二月曾經中央先後頒布禁烟法並施行規則關於鴉片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凡種植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等項規定本極詳明科刑亦極嚴重同時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於禁烟機關人員獎懲辦法考核亦極週密乃日久玩生官府不知認真檢舉致流毒未能根本肅清本會爲除民痼疾起見特提專案議決嚴令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督飭各禁烟機關人員如縣長公安局長自治區鄉長副等恪遵禁烟法規及考績條例認真查禁嚴予考成每屆月終由禁烟機關將查緝經過情形及所得之效果造冊呈

命 令

一一

報省或市政府考核一次各省政府彙案考核後應隨時摘要彙呈本會認真考核辦有成績者依例獎叙玩忽功令者從重撤懲並由各省政府轉行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於審理毒品案件在科刑範圍內務予從重處罰不得稍涉輕縱於執行期滿不能戒除或審其有再犯情事者另由行政機關按照清鄉取締莠民辦法施以相當之懲役俾犯者知所戒懼而不敢輕於嘗試以絕毒根其尤要者比年國家多故駐軍偏地難保無不肖軍官與不法士兵假借名義包庇運販以從中漁利行政機關既憚於多事普通法院復無審判之權若輩利用機勢肆行無忌禁烟要政遂不克嚴厲推行爲正本清源計議決由本會各行軍事機關通令所屬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其該管長官如知情縱究或故爲曲庇得由原辦機關據實呈明省政府轉請懲處庶緝辦既無顧慮得以實力進行而販運毒品者失其依恃自易禁絕除分別咨令外合令該省
市政府立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第六四六號

令北平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備案等情到會當經據情函請行政院查照備案並轉行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暨指令各在案茲准函復內開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報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該市政府將教育局改科併入社會局核與市組織法尙無不合自應照准惟財政局按照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市政府必須設立之機關未便准予裁併經指令遵照並令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在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迅即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六四七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先後呈報平津兩市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備案等情到會當經據情函請行政院查照備案並請轉行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暨指令各在案茲准函復內開逕啓者案准貴會行

命 令

四

字第四四八號函開案據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先後呈以該會負整理財政之責現在政費支絀入不敷出爲節省經費起見將天津市財政局裁撤所有該局應辦事項卽撥歸市政府各科承辦又將北平市財政局併歸市府秘書處教育局併入社會局分別設科掌理請備案等情查該會爲節省經費呈請歸併平津兩市財政教育各局將應辦之事務分別設科掌理於變通定制之中仍存與時弛張之義自應照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並轉行財政教育兩部知照等由准此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報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該市政府將教育局改科併入社會局核與市組織法尚無不合自應照准惟財政局按照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市政府必須設立之機關未便准予裁併經指令遵照並令知內政財政教育三部在案再天津市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該市政府倘以經費支絀將財政局裁併改科照市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自屬可行惟將財政局應辦事項撥歸市政府各科承辦亦有未合准函前由除令行河北省政府轉飭天津市政府於財政局裁撤後應將該局應辦事項設科承辦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北平市政府呈報財政局裁併一案已由會令飭該市政府核議具復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轉行河北省政府飭令天津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蒙字第一六八號

令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准達爾罕王府公函元字第三號內開案查通遼縣稅捐項下敵爵應得稅捐津貼向由稅捐局代徵代解敵爵再由省府具領歷經辦理在案自去歲五月至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前計五月之久未領分文經向捐局函詢據捐局劉局長德周覆稱貴府在瀋陽事變前未經領到蒙旗稅捐津貼業經混於稅款以內預解錦縣省政府在案等語伏查該款仍存省府無疑業於九月十四日致函遼寧省政府辦事處連同通遼稅捐局劉局長原函一併送請省府備查在案於九月十九日准省府公函內開案准貴府元字第二號公函並附通遼稅捐局劉局長德周原函一件敬悉一是除令財政廳查覆以憑核辦外相應函復希卽查照等因至今日餘迄未發給查敵爵前居瀋陽卽以稅捐爲收入大宗自東北事變後收入完全斷絕避難來平已逾一載經濟困難非可言喻又以家口衆多實有朝不保夕之勢是以不揣冒昧懇祈鈞會俯念困難情形轉飭省府將積欠稅捐津貼迅予籌撥以救頻危實級公誼等因准此查該王所稱應領通遼縣稅捐津貼自去年五月至九月十八日以前計欠五個月是否屬實並按照前案每月應勞若干暨該款已解何處合行令仰該辦事處詳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印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長儉電開頃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科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鉉呈請辭職王玉科姚鉉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廳長何玉芳着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令開任命魏鑑魯穆庭史靖寰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魏鑑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魯穆庭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史靖寰兼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各等因除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特達查照等因准此合令該省府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44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北平市政府先後呈以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動用水灾籌賑分會向銀業公會息借之二萬五千元一欵現已無力清還此款關係政府信用擬請改由該市政府籌還並呈報災黎救濟會開支情形連同清冊請核示等情到會查此案前經該市府逕呈該會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動用水灾籌賑分會向銀業公會息借之一萬五千元一欵現已無力清償應准將此項借款改由該市府籌還以資結束而全信用仰卽遵照并候令行財委會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卽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45號

命 令

八

令
察
哈
爾
省
政
府
北
平
市
政
府
河
北
天
津

爲令行
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668號函開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咨以安徽省秋浦縣名於歷史地理上均無根據擬改名爲至德縣請核轉備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茲奉行政院第二六九三號指令開呈悉查安徽省秋浦縣改名爲至德縣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所擬名稱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
市
政
府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知
照

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六號

遼寧省政府辦事處

令
黑吉
北平市政
府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庚電開奉行政院令開民族平等信教自由爲吾黨之基本政綱國民政府基於此項政綱對國內各民族各宗教素來扶植保護不遺餘力回教人民爲中華民國重要之成分翊贊黨國勞績昭著夙爲全國所愛重廻查有北新書局南華文藝社等流布侮辱回教文詞殊屬謬妄事端雖微深恐遠道傳聞引起誤會已令飭主管機關分別依法嚴辦以免效尤而肅法紀以後各種刊物對於任何宗教不得稍存侮視政府於執法以繩之外仍望各方咸知國人敬事鑄異就同值茲國難方殷尤應切實團結毋因細故而釀事端幸共勵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電達查照卽希佈告週知并飭屬

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令該省
辦事處
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印

命 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八六一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前奉明令展期至本年九月底止曾經
咨達在案茲奉

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着再展期六個月飭卽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查照凡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希卽先行填表送部審查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
此除分行外合令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指 令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368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制定北戴河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綱則暨區議會議員選舉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449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裁併財政教育兩局情形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命令

一一

命 令

一一一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534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奉行政院令以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縣照章辦理郵金一案飭屬照章迅速辦理等情

請鑒核由

呈悉旣據分呈仍候
行政院核示遵辦可也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651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民財兩廳議復大名縣人士呈請分治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大名縣區長劉夢弼等請按舊制仍將元城魏縣大名三縣各別分治所提理由旣經該縣召集紳民會議一致主張民意所在自屬不無可採惟詳核該省民財兩廳議覆所稱如果實行分治則關於區域之劃分賦稅之紛歧經費之負擔以及設治地點建築需款等五項困難亦皆爲必不可免

之事實且該三縣合治已久驟欲變更既與中央整理辦法不合又與現在國難情勢不符本應暫從緩議茲爲體念該縣人民請求之殷切准由該省政府按照民財兩廳議覆各點轉飭該縣詳審計議如能籌有妥善辦法再行呈候核奪附件姑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六六一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奉令通飭所屬查禁金丹等毒品並隨時嚴加考核等因已令局違辦復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七一零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命令

二三

呈一件爲奉令通飭切實查禁金丹毒品一案已飭屬遵照並送條例由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省訂定懲治製販毒品人犯單行條例既奉行政院核准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一條載施行期間爲一年係自何時起止未據敘明應另查報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民國二十年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含有其他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面等麻醉物或化
合物

第三條 凡未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製造毒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負查禁毒品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至第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俟核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省政府對於前項之疑誤案件或認爲有疑誤時得發回原審機關再審或由高等法院提審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情節輕微經該管司法機關報經高等法院轉奉省政府核准者得適用刑法及禁烟法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刑法及禁烟法但沒收不以動產爲限

第十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由本省政府公布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一年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四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開支情形仍請准將北平水灾籌賑分會借款改由本

府名義擔任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動用永灾籌賑分會向銀業公會息借之二萬五千元一欵既已無力清償應准將此項借款改由該市府籌還以資結束而全信用仰卽遵照并候令行財委會知照

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五號

令熱河省政府

呈一件爲本府委員姜承業辭職照准遺缺以警務處長張貴良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暫准備案并候 行政院核示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六號

令長蘆鹽運使兼緝務委員會主席荆有岩
代電一件爲報告赴部公畢回署照常任事請鑒核備案由
東代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七號

令秘書廳秘書張其威

簽呈一件爲請准辭去本會秘書現職由

據簽呈請辭去本會秘書廳秘書一職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印

命令

一七

命 令

一八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八號

令河北官產總處

呈一件爲呈報更換本處徽章附送圖樣請鑒核備案由
呈贊圖樣均悉准予備案圖樣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零九號

令興隆縣政府

代電一件爲報告該縣縣隊與民團衝突一案經地方士紳及各機關領袖設法勸導已得雙方和
解請鑒核由
成初代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零號

令北平市政府

呈一件爲前呈國難災黎臨時救濟會收入捐款數目清冊及收支數目清冊所列數目應行更正
另造清冊兩本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號

令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印

命 令

命 令

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蒙字第171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商都牧羣總管呈送達米林扎普額勒恒額等請考驗鄂奇爾辭職之翼長員缺乞釣核驗放等情當經以達米林扎普補放請備案由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122號

令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報八月份經費業於九月二十八日如數解訖請鑒核由

據呈解本會八月份經費大洋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元業經如數收訖仰即知照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二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爲據實業廳呈報准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函達啓篆視事日期等因請鑒核轉報等情

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二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一件奉令爲查實業廳長何玉芳一案興隆縣解送華鑫金礦司賬員等旅費應由該省政府開

支等因已令財政廳遵照辦理由

呈悉此令

命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五號

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兼察哈爾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王淮琛

呈一件爲呈報察哈爾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一一六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代電一件爲據報北寧路護路各隊服裝已遵令用灰色舊式大沿制帽以符功令請鑒核由
篤代電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七號

令北平電話局

呈一件爲奉部令啟用新關防並繳銷舊關防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二八號

令署理易縣縣長劉興沛

呈一件爲轉請發還承審員張敬修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承審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茲隨令發還仰即查收轉發並取具該員收條

呈復備查此令

命
令

一一一

金 命

還 証 件
發 証 件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三四

公牘

北平政務委員會密行字第五七六號

爲密行事查金丹白面等毒品輸入我國爲害最烈不獨吸食者個人蕩產傷身而於國家強弱民族興衰亦胥有莫大關係本會調查冀察各省及平津兩市鴉片嗎啡固未盡絕而金丹白面等毒品尤爲充斥各地查金丹爲鴉片之代用品前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二月曾經中央先後頒佈禁煙法並施行規則關於鴉片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凡種植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等項規定本極詳明科刑亦極嚴重同時公佈之禁烟考績條例於禁烟機關人員獎懲辦法考核亦極周密乃日久玩生官府不知認真檢舉致流毒未能根本肅清本會爲除民痼疾起見特提專案議決嚴令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督飭各禁烟機關人員如縣長公安局長自治區鄉長副等恪遵禁烟法規及考績條例認真查禁嚴予考成每屆月終由禁烟機關將查緝經過情形及所得之效果造冊呈報省或市政府考核一次各省政府彙案考核後應隨時摘要彙呈本會認真考核辦有成績者依例獎叙玩忽功令者從重懲處並由各省政府轉行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於審理毒品案件在科

刑範圍內務予從重處罰不得稍涉輕縱於執行期滿不能戒除或審其有再犯情事者另由行政機關按照清鄉取締莠民辦法施以相當之懲役俾犯者知所戒懼而不敢輕於嘗試以絕毒根其尤要者比年國家多故駐軍徧地難保無不肖軍官與不法士兵假借名義包庇運販以從中漁利行政機關既憚於多事普通法院復無審判之權若輩利用機勢肆行無忌禁烟要政遂不克嚴厲推行爲正本清源計議決由本會咨行軍事機關通令所屬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其該管長官如知情縱究或故爲曲庇得由原辦機關據實呈明省市政府轉請懲處庶緝辦既無顧慮得以實力進行而販運毒品者失其依恃自易禁絕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行所部各軍事機關一體協助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北平綏靖公署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北平綏靖公署咨爲准政務委員會咨請切實查禁金丹毒品業經通令所屬咨覆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行字第576號咨開爲咨行事查金丹白面等毒品輸入我國爲害最烈不獨吸食者個人蕩產傷身而於國家強弱民族興衰亦胥有莫大關聯本會調查冀察各省及平津兩市鴉片嗎啡固未盡絕而金丹白面等毒品尤爲充斥各地查金丹爲鴉片之代用品前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及十九年二月曾經中央先後頒佈禁烟法並施行規則關於鴉片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凡種植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等項規定本極詳明科刑亦極嚴重同時公布之禁烟考績條例於禁烟機關人員獎懲辦法考核亦極周密乃日久玩生官府不知認真檢舉致流毒未能根本肅清本會爲除民痼疾起見特提專案議決嚴令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督飭各禁烟機關人員如縣長公安局長自治區鄉長副等恪遵禁烟法規及考績條例認真查禁嚴予考成每屆月終由禁烟機關將查緝經過情形及所得之效果造冊呈報省或市政府考核一次各省政府彙案考核後應隨時摘要彙呈本會認真考核辦有成績者依例獎叙玩忽功令者從重撤懲並由各省政府轉行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於審理毒品案件在科刑範圍內務予從重處罰不得稍涉輕縱於執行期滿不能戒除或審其有再犯情事者另由行政機關按照清鄉取締莠民辦法施以相當之懲役俾犯者知所戒懼而不敢輕於嘗試以絕毒根其尤要者比年國家多故駐軍偏地難保無不肖軍官與不法士兵假借名義包庇運販以從中漁利行政機關既憚於多事普通法院復無審判之權若輩利用機勢肆行無忌禁烟要政遂不

克嚴厲推行爲正本清源計議決由本會咨行軍事機關通令所屬嗣後禁烟人員查獲毒品案犯無論軍民一律送交普通法院依法嚴懲如係現役軍人由該管長官免其現職歸案訊辦其該管長官如知情縱究或故爲曲庇得由原辦機關據實呈明省市政府轉請懲處庶緝辦既無顧慮得以實力進行而販運毒品者失其依恃自易禁絕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所部各軍事機關一體協助辦理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令行所屬各部遵照外相應咨覆

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政務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照會蒙字第一七四號

爲照會事前准

貴盟長等咨請取銷新頒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以維蒙古原有制度等因當經函請蒙藏委員會查照核辦並已照覆在案茲准蒙藏委員會公函蒙字第三三六號內開案准貴會蒙字第一六六號函以准前北平綏靖公署移交錫林果勒盟盟長扎薩克等咨文一件咨請取銷新頒蒙古盟部旗組織法等由函

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原案係民國十九年蒙古會議所通過嗣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詳慎核議立法院之修正通過時經年餘始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當蒙古會議開會時錫烏伊三盟代表以交通斷絕未克出席然西盟盟長及所屬各扎薩克之提案意見書均經列入議程彙案討論此次公布之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內確定盟旗地位明定盟旗與省縣之關係並確認盟長及札薩克之地位與職權一律照舊即係參酌該項意見書及卓昭哲呼各盟部旗之提案所規定開會時由各盟與各關係省政府代表暨本會委員共同討論決定並非任何一方之單獨主張所能操縱故去歲五月四日有錫盟索盟長德副盟長率十旗札薩克等來電陳請五月十日有哲盟齊盟長那副盟長等來電陳請均以蒙古會議決議之盟部旗組織法內容詳盡爲全蒙公意所表決應請列入約法以昭信守等語五月十三日又據阿拉善旗塔旺布理甲拉哲盟阿穆爾沁格勒圖錫盟德穆楚克棟魯普伊盟阿勒坦鄂齊爾卓盟漢羅札布昭盟阿拉瑪斯圖呼烏盟潘第恭察布等電略稱請將蒙古會議決議之盟部旗組織法移交國民會議充分採納明白規定保障蒙旗各等語其餘各盟旗官民之催請從速公布該盟部旗組織法者尤不一而足去歲國民會議開會出席列席蒙古代表四十餘人亦有關於保障蒙古盟旗之提案經大會決議將原案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作爲參考從速制定該盟部旗組織法在案總之自蒙古會議閉幕以迄於盟部旗組織法公布之日歷時凡一年零六月蒙古各盟旗官民對於該組織法原

案只有贊成之聲未聞反對之語乃至明令公布後忽有署名錫哲烏伊等盟旗長官自北平瀋江等處來電表示異議其措辭之前後矛盾殊堪駭異但同時本會又先後接到各盟旗長官紛紛來電表示歡迎如卓索圖昭烏達呼倫貝爾察哈爾喀喇沁準噶爾敖汗翁牛特依克明安克什克騰札魯特等盟部旗來電共達二十餘起之多自亦未便即將本案擱置且該組織法於錫盟盟長等漾電主張凡可採納之點均已採納如盟旗事權及盟長札薩克等職官一律照舊維持雖將協理管旗章京等佐治人員改爲旗務委員亦不過參酌現行制度聊示改善對於質量數量並未變更其所增加者只有盟民代表會議與旗民代表會議二項雖爲予民衆參政之機會亦爲順應潮流和洽民衆待發之情感也故自公布後各盟旗多表示滿意且依照新法改組呈請任命旗務委員者已有多起實足證明該組織法確合大多數盟旗之需要並無窒碍難行之處惟本會秉承中央主管蒙事對於蒙旗長官陳述意見素極重視本案各方意見既未能趨於一致爲推行盡利計經彙案詳細研究提經本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會決議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施行步驟三條一各盟旗對於該組織法有願實行者獎勵其實行二各關旗有不願即行者由本會設法勸導再行逐漸實行三各盟旗有因地方環境關係不能立刻實行該組織法者暫緩施行俟到環境可辦時再實行並聲敘上述情形檢同贊成反對各有關文件呈請

行政院核示旋奉第二二二號指令開悉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早經明令公布現據擬具施行步

驛三條除如第三條所稱各盟旗有因地方環境關係不能立刻實行該組織法者應准暫緩實行外其餘各盟旗應由該會切實督飭施行以重法令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錄令通行知照准函前因相應將本案經過情形函復查照等因相應照會

貴盟長查照並轉行所屬各旗知照爲荷此照會
錫林果勒盟盟長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五號

逕復者准

貴社函送東北問題二冊請查收並請將本會書籍或刊物惠予捐助等因查本會並無他項書籍惟每月刊發公報一冊自應按月贈閱准函前因除將原書存查外相應檢同本會一至七期公報共七冊函請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東北大學圖書閱覽社

附送本會公報七冊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總字第二八號

逕啓者查前北平綏靖公署既已裁撤該署總務處第二科所掌情報事項關係重要未便停頓茲在本會內設置情報處以專職權所有關於情報之檢查蒐集編輯宣傳各項即由該處繼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機關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逕復者准

貴會函送第四期公報一冊囑查收等因除照收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鳴謝忱此致

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逕啓者本會第七期公報業經送達在案茲第八期公報已編印完竣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公報一份函
請

查收為荷此致

北平軍事訓練委員會

河北

熱河省政府

公 聞

三三

察哈爾

北平
天津
市政府

東北交通委員會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

各處

各廳

各組

各稅關

各局

各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名西區全體代表劉鴻書等魚代電爲力陳魏縣與大名合併利害請飭省府主持分縣原案以利政務而順輿情由

北平政務委員會鈞鑒案查大名爲分縣一案前經區長等痛陳利弊呈准省府飭縣徵集全縣人民意見復經大會一致可決蒙縣據實呈覆並由大名西區全體人士推選代表赴省面述情形省府以事關政務輿情提交會議決議呈由北平政務委員會核示等因自應靜候解決勿庸瀆陳惟查魏縣自與大名合併以來迄今百有餘年名雖混合實仍各自爲政絕不融洽年來建設多端每有興革動輒牽掣此可彼否此否彼可勢如築室道謀訖用不成以致大小庶政均形遲滯貪污官吏任意剝削無人過問地方自治且恐永無實現之期現下大名全境東西袤長一百四五十里南北袤長八九十里面積遼闊不但於行政上自治上發生困難現在勦匪爲地方第一要政相距竄遠實有鞭長莫及之勢匪來則兵難卽至兵去則匪又復來在百姓一方尤感不便况西區面積頗形整齊仍分爲一縣實與內政部規定割零爲整之原則並不相背爲此電懇鈞會准飭省府主持分縣原案以利政務而順輿情不勝公私銜結之至大名縣西區全體代表第三區區長劉鴻書第四區區長孫成義第五區區長張式沆第六區區長郭鴻恩第九區區長劉夢弼公民張之桂申瑚史錦雲尹殿傑高日宣連秉道申奉璋韓作書馬煥圖郭秉衡王警世李世英葉麟鑣閻樂山王青藻李子全王化成王慎張鳳儀申伯豐高象益王尙忠郭玉振

等同照魚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真代電

遼寧省政府辦事處吉黑兩省政府北平市政府均鑒案准

行政院佳電開本年總理誕辰紀念儀式因值國難期間經中央規定應依本年國慶紀念例辦理不放假不召開民眾大會惟須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紀念會合並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北平政務委員會真總印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呈奉行政院令以據軍政部呈請通令各縣照章辦理郵案一案仰飭屬照章迅速辦理等因將遵辦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據陸軍第十軍長徐源泉呈稱呈爲傷亡官兵各遺族奉准給予卹金迄未蒙各縣政府發給據情懇祈鈞部轉請通令全國各縣政府遵照卹例實行以矜獎獨事窺查職部歷次戰役傷亡官兵業經遵照卹例將請卹各案分別賚具書表呈報在案近迭據奉准給卹各遺族稟稱應領卹金迄未蒙各縣政府發給懇乞轉請早爲給卹以維生計等情據此查陣亡各官兵爲國捐軀遺有孤孀情殊可憫例給優卹爲國家撫生慰死之至意而各縣政府不加體察更多莫明眞像對於卹証每多積壓留難若不剴切詰誠深恐關於撫卹大典日久玩生以上擬懇請鈞座俯卹下情准予轉請通令全國各縣政府遵照卹例實行俾全孤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實爲德便據此查現在各省縣政府對於請卹及發給卹金案件確有稽遲延擱之弊擬請鈞院通飭各省政府并由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嗣後對於卹金應照章迅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查照定章迅速辦理等因奉此卷查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准軍政部衡字第六三九零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二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屬省財政廳廳長陳家棟呈稱本年六月二十日奉鈞府財字第十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衡字第三三二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此擬定傷亡官兵撫卹金統籌及劃撥辦法呈請府院核准施行一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呈爲發

給郵金各項辦法擬請明令規定迄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到院當經院議轉呈政府並已錄案轉呈鑒核暨飭由本院政務處函達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八零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由軍政部調查應發數目咨行財政部轉飭照發可也仰卽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已發各郵令案內應續發郵金之細數分省造具清冊咨送財政部轉飭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案發欵並規定以後凡經本部呈准給郵墳發郵令之案卽將郵令內外備查兩聯隨時一並咨請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相應抄附本部原呈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抄附軍政部原呈函請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計抄發軍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贛省國地兩稅久已劃分年餘以來對於前項傷亡官兵郵金均由省庫照數墊發本屬權宜之計現在旣由軍部認定應歸國款支出並經呈奉 中央政府核准亟當查照辦理此後凡有前赴鈞府請發十九年度傷亡郵金者擬乞一律批令逕往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具領一面並當由廳將已墊之數查明造冊送請咨達財部轉令撥還以清款項而分界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乞鈞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項郵金奉令由國稅項下開支屬省財政廳墊發此款本屬權宜之計現在贛省庫空如洗羅掘俱窮此項郵金無款墊發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令行財政部電飭江西財政特派

員公署查照發給以符通案等情到院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遵卽由部從詳討論爲劃一各省辦法計將擬此案仍照原定條例由各地方民政機關墊發年終彙報國庫照顧抵解至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似未便直接發放籍免分歧如各省庫有無欵墊撥者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各省政府具領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軍政部本年四月呈准之案辦理如此辦法似於定案由國稅項下開支並無違背且於受卹人之領款亦屬便利如蒙核定請卽通令各省府照辦以資劃一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於定案既無變更且於受卹人領款亦尙便利自屬可行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府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傷亡官兵卹金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十足核墊發給由國庫項下劃撥送經本部呈奉府院核准通行並於頒訂各省市縣政府發給卹金報銷辦法及修正卹令附記各案內先後咨請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關於卹令外備查之寄轉手續曾於本年九月十七日本部衡字第5798號咨內規定仍照已往慣例由本部逕送各省市政府查照發款嗣後應仍照此種規定辦理並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當經令據財政廳呈覆內稱遵查陸海空軍傷亡官兵卹金應由國稅項下支撥前於十八年八月間經李前廳長以本省經收國稅僅有統稅貨捐郵包稅等項全年收入儘數撥充軍餉不敷甚鉅此外別無其他國稅旣無報解之款自屬無可請抵地方法政艱竭亦無餘力兼顧擬請咨明軍政部轉商財政部於中央直轄各收入機關內指定欵項就近

劃撥以便各縣墊發後隨時由廳咨請撥還等情呈前省政府咨准軍政部咨覆已咨財政部核辦等
因令廳知照在案茲奉前因覆查此項卹金既奉部令各省庫無款墊撥均將應發數日報部補發具領
仰見大部體恤傷亡官兵並諒解各省財政困難之至意本省原有歲入國家地方兩款本屬供不應求
年餘以來迭據各該受卹人呈由住在地各縣轉請核發歷前廳長均以未奉部覆且因無款可籌尙未
墊發而飭撥之案紛至沓來閱時既久積數自多現查已奉令發外備查到廳者共計八十六起截至十
九年年底止綜計應發各案一次及年撫卹金共需銀二萬五千元而職廳經收之國稅現又於遵奉部
令實行裁厘案內一律分別裁除或劃歸財政特派員征收庫款益形枯竭更無餘力先爲籌墊再四思
維惟有統計十九年以前應發各款先行彙案請領俾免受卹者終日懸望擬請鉤府迅予咨請財政部
如數補發一俟奉發到廳即行令飭各該受卹人住在地各縣照撥給領俾得早霑實惠理合繕具應發
各案卹金數目_{詳冊備文}呈請鈞核轉咨令遵等情業經據情轉咨財政部核辦並咨軍政部查照各在
案迄今將及兩載未准財政部將款撥發到府致各縣政府對於請領卹金案件無法核發茲奉前因除
呈請行政院飭部撥發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呈據民財兩廳呈議復大名縣人士呈請分治一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大名縣人劉夢弼等呈爲大名一縣原係元城魏縣大名三縣合併而成土地遼闊人情互異擬懇分治以利政務等情當經令行民政廳查核議復去後茲據民財兩廳會呈內稱案查大名縣人劉夢弼等呈請分治一案本民政廳前奉鈞府第三四七次暨第三號訓令飭查均經令縣核議報奪嗣又據該縣人朱鐸等呈稱元魏均請與大名分治事同一律等情亦經令縣併案議復並據該劉夢弼朱鐸等分呈由本兩廳往復咨商各在案茲據該大名縣長劉運鴻呈稱奉令查此案前奉令飭核議具復并據該民等分呈到縣惟大元魏三縣合治已久一日驟欲變更舊制頭緒繁重自應博採周諮假以時日庶足以昭詳慎而免疏漏茲奉令當卽召集各機關首領及重要士紳於四月三日在本府中山俱樂部開全體大會由原提案人說明各項分治理由逐條討論結果一致主張分治全案通過是茲事體大經此次集思廣益足徵真正民意之所在該民等原呈不無可採之處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據該縣長呈稱奉令查此案前經該代表等呈請到縣業於四月三日召集魏縣分治會議時提出併案討論

結果元城應與魏縣一例分治均無異議通過在案是大元魏三縣合則俱合分則俱分本屬於情勢之自然元魏兩區各代表等所陳分治理由亦大略相同均不無可採之處理合據實呈覆鑒核等情據此本兩廳詳核大名縣分治一案既據地方人士開會通過足徵民意僉同不過實行分治似不無困難之點查現在大名一縣原係大名魏縣元城三縣併合而成該三縣舊日行政區域除魏縣較爲整齊外其餘大名元城兩縣均係腹部狹細杈枒斜長而且犬牙交錯互有出入復查中央對於整理行政區域不啻三令五申大名分治如各恢復舊形將來定遭部駁此其困難者一如將三縣政區另行劃分俾較整齊則三縣土地人民勢必互相割撥查三縣合併之後迄今辦理公務本已隱分系統一旦互相割撥詎能水乳交繩且必如何劃分方爲適宜此其困難者二又該三縣糧賦征收前清以來迄未劃一二縣之中而有按寄莊地收征之例如舊魏縣相公莊等三十一村曾經撥歸元城而其錢糧之征收則仍按魏縣舊例辦理此次分治如果另劃政區則糧賦征收勢將紛歧愈多如或呈部另定賦則以歸劃一其改重爲輕者民衆自無不樂從其改輕爲重者勢將難免抵抗此其困難者三分治之後一切行政經費均須增加地方費增加則民間之負擔重省款支出增加當此庫帑奇絀亦恐於財政會議時難期通過此其困難者四三縣分治設治地點亦成重要問題蓋縣治必須適中而交通又須便利舊治如不適宜勢必另建新治需要建築又用何法籌款此其困難者五此案困難情形粗舉大概已如上述至於臨時發

生之難點更難預料本兩廳之意以爲本案辦法似應先解決第一項困難另劃政區俾較整齊用防部
駁其餘各項困難亦須統籌解決辦法以免枝節之障礙此項解決方法如由省方主持令縣邊辦
既未必盡洽輿情且代謀不如自謀之周備似不如先由地方人士協商妥籌如何另劃政區俾較整齊
劃撥之後如何使行政上水乳交融不生扞格征收糧賦如何避免分歧地方及省庫財政如何不受影
響至於設治地點究以何處爲宜建築各項款項又如何籌措凡此種種如該縣地方人士均籌有妥善
辦法然後呈報候核似較順利所有大名分治解決困難辦法究應由省方主持抑或由地方妥籌報核
之處擬請由鈞府提出會議公決施行除由本民政廳指令該縣候會同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
飭遵外理合繪具大元魏三縣舊行政區域略圖會呈鈞府鑒核令遵再此呈係本民政廳主稿合辭聲
明等情附圖一份據此復經提由本府八月十六日委員會議僉以大元魏三縣合治已久驟欲變更舊
制既與中央整理辦法不合卽一切行政事務勢必多生糾紛該兩廳所稱種種困難誠非無見案關地
方民意究應如何辦理經卽議決呈請

鈞會核示等因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劉夢弼等原呈一件照繪民財兩廳原圖一份具文呈請
鑑核示遵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公牘

四四

附抄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抄呈

呈爲三縣合併土地遼闊人情互異牽掣障礙諸務停頓公懇派委勘查准予分治以利行政而順興情事竊查魏縣自清乾隆二十二年因城沒漳水併於大名民國二年元城縣亦附入焉夫魏縣與元城大名昔固各爲一縣也風俗各殊人情互異利害好惡既均不相同一旦合而一之其有不此疆彼界牽掣橫生者乎況三縣合併轄境過於遼闊尤有顧此失彼鞭長莫及之弊故自合併以來諸事停頓百端不理以言教育則教育落後以言警衛則警衛廢弛近者國家多故土匪猖獗魏縣遠處縣境西陲所受匪禍最爲劇烈溯厥原因實縣境遼闊警衛不備有以致之魏縣民衆因利害關切不忍因循坐誤早具分治決心但無勢可乘亦無如何也茲查中央政府頒布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兩項內載有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等語查大名元城魏縣三縣合併土地甚爲遼闊施政殊爲不易與

其強合之致使諸務之停頓何如劃分之而促自治之進行經魏縣全體士紳前以分縣合縣利弊影響
自治行政等情呈請准予暫先籌立設治局在案迄今尚未奉到指令理應靜候示遵不宜再瀆但魏縣
民衆久感合併之痛苦誠有迫不及待之思議不得不不再將宜分之理由確切陳之查魏縣轄境袤長百
里橫闊七八十里散村有三百九十餘村戶口在五萬五千以上地畝糧銀之數較之小縣有其過之而
無不及本完全一縣分也當因漳水沒城暫併大名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一切政務仍分新併本邑並不
混淆乃相沿已久安土重遷非有重大不便何必請求再分勞民傷財自取煩擾惟因政繁難理不如分
治之易治魏縣人民籌之熟矣况中央政府內政會議議定縣行政區整理之辦法早已通令各省遵辦
在案現各省遵照此令辦理一縣而分爲兩縣或兩縣而併爲一縣者亦自不少魏縣與大名名義上雖
然合併所有行政區域征收賦稅等項仍然劃分不相混合歸復縣治一轉移間事耳較之從新分割最
爲易易此宜分者一也以大名元城魏縣負擔而論大名每銀一兩折地三十八畝九分有奇元城每銀
一兩折地三十一畝一分有零而魏縣每銀一兩祇折地二十一畝一分或十九畝二分有零輕重懸殊
負擔本不一致每逢攤款按銀派者宜於大按地派者宜於魏元城雖居於大魏之間每附和太名一致
行動以爲按銀攤派大元利益均霑獨魏縣吃虧甚鉅民衆久不甘心以附屬大名種種受害分立魏縣
負擔上較輕多多矣試思負擔既不平均攤派何能公允糾紛時起聚訟盈庭互相爭執施政最爲不易

此宜分者二也教育爲培養人才之基礎本宜廣設學校以期教育之普及大名學校祇普於城而未及於鄉魏縣五萬五千多戶初小學校寥寥無幾長此以往魏縣將無識字人矣輿論紛紛引爲隱憂恐教育退化兒童失學人才何由培植自治何以進行分立一縣必無此疆彼界之分教育自可普及小子皆可有造此宜分者三也至於受土匪之殘害惟魏縣爲最烈西極邊境距城百里與河南接壤大股土匪不時入境盤踞蠶聚焚殺擄掠動則全村糜爛甚則數村遭殃慘苦之情不堪言狀每欲整頓團練防禦土匪而三縣互相牽掣利此者不利於彼宜彼者不宜於此三方集議意見不同官府亦不能強迫辦理不營築室道謀終難成功想負擔惟魏縣爲重受害惟魏縣爲烈分爲一縣絕不至有此障礙此宜分者四也查三縣所轄村莊約有千餘縣府接收民刑案件每日不下數起爲縣長者英明強幹精神振作且有應接不暇之勢稍爲怠惰因循無論重要案件不暇審理卽鼠爭雀角無關重要之訴訟輒累月經年不能解決回家則差役勒索殊爲不易在城守候則新桂米珠勢又不能而拋家失業更感痛苦國家設官分治原爲解除人民痛苦人民旣感不便即有分治之必要此宜分者五也謹據此種種重大不便應行分設魏縣之理由據實再陳公懇鑒核派委勘查准予分治以利行政而順輿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具呈人大名縣西區民團辦公處處長史錦雲

連署人大名縣第五區區長劉夢弼

鄉長代表張之桂

連秉道

申瑚

高日宣

閻樂山

尹殿傑

王青藻

聶瑞雲

李子全

河北省政府呈奉令飭通令切實查禁金丹毒品一案已飭屬遵照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行字第576號訓令督飭各禁煙機關恪遵禁煙法規及考績條例認真查禁雜片金丹種種毒

品並將違辦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違查職省鑒於毒品潛滋闖賂害治亂若非用重莫資惕厲執法尤在持久始克廓清業於上年訂定懲治製販毒品人犯單行條例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在案奉令前因仰徵

鈞會除惡務盡維護民本之至意自應嚴申法令切實執行務絕根株以明禁政除已於誥誠各縣長通令內列作一端特飭嚴禁並再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暨轉函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外理合抄同條例一份具文呈覆恭請

鑒核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抄呈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一份

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熱河省政府呈爲委員姜承業辭職照准遺缺以警務處長張貴良接充請鑒核由
呈爲本府委員姜承業因病辭職照准所遺之缺請以警務處處長張貴良接充取具履歷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府委員姜承業前因事請假回籍業經照准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竊委員因家務羈身續假一月業經呈請在案茲於七月二十四日由家起身行至大連忽又犯頭眩舊疾當入金州仁惠醫院治理據醫生診察感受激刺過甚若不靜養恐生危險伏查委員年將六十罹此重症不敢勉強支撑惟有懇請辭職免誤職務等情當提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准省委關係重要額缺未便虛懸應即遴員接充復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以張貴良呈請補充等因覆查本省警務處處長因有特殊情形與遼吉黑各省警務處處長俱以簡任職待遇請准有案現任警務處處長張貴良前在遼吉察等省歷充簡薦各職以之補充本府委員資格甚屬符合自應呈請簡任以符法制所有本府委員姜承業因病辭職應行照准所遺委員一缺請以本省警務處處長張貴良接充緣由除逕呈行政院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北平政務委員會

附呈履歷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 賦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行字第六五八號

具電呈人大名西區代表劉鴻書等

魚代電一件爲力陳魏縣與大名合併利害請飭省府主持分縣原案以利政務而順輿情由
魚代電悉查此案前據河北省政府轉呈到會當以該縣區長劉夢弼等請按舊制仍將元城魏縣大名
三縣各別分治所提理由旣經該縣召集紳民會議一致主張固屬不無可採惟詳核該省民財兩廳議
覆所稱如果實行分治則關於區域之劃分賦稅之分歧經費之負擔以及設治地點建設需款等項皆
爲事實上必不可免之困難且合治已久驟欲變更旣與中央整理辦法不合又與現在國難情勢不符
本應暫從緩議但爲體念該縣人民請求之殷准令該省政府按照民財兩廳議覆各點轉飭該縣詳審
計議如能籌有妥善辦法再行呈候核奪等因指令在案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23號

批原具呈人河南南陽縣法院代理推事楊錫綬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茲隨批發還仰卽查收具報此批

計發證明文件七件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四號

批原具呈人河南南陽縣法院主任推事李贊襄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尙未准銓敘部寄達到會應俟寄到時再予補發仰卽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五號

批原具呈人湖北高等法院
候補書記官畢文光
學習書記官孫紹先
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楊喜文
平治吳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由

呈悉查孫紹先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茲隨批發還仰卽查收具報其餘各員證件經查
尙未寄到應俟到達時再予補發並仰知照此批

計發還證明文件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六號

批原具呈人王鳳鳴

呈一件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七號

批原具呈人趙鏡澄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八號

批原具呈人董長綏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二九號

批原具呈人趙湘澄
祝堯天勳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等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零號

批原具呈人楊榮縉

呈一件爲代領李贊襄證明資格文件懇請迅予批示由

呈悉查李贊襄證明資格文件業經批示發還矣仰卽知照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一號

批原具呈人黑龍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李連魁

呈一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茲隨批發還仰卽查收具報此批

計發還證明文件一份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二號

批原具呈人郎儒樵

呈一件爲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三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股長楊在泉科員邊勳

呈二件爲請發還證明資格文件

呈悉查該員等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四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本溪縣水利局局長張連武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五號

批原呈具人

樊龍章
樊雲章
陳騰驥

呈兩件爲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等證明資格文件並未准銓敘部寄達到會既據稱經部發交前遼寧省高等法院史院長及朱首席領訖仰卽逕向該院長及首席請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批示總字第三六號

批原具呈人前遼寧實業廳技士崔紹彭

呈一件爲請領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資格文件業經銓敘部寄達到會應准發還仰卽來會具領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牘

五八

會議紀錄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三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張繼 王樹翰 周作民 劉哲

列席委員 王揖唐 魯蕩平 萬福麟 王樹常 劉翼飛 谷鍾秀 秦德純 易培基 湯玉麟

(談國桓代)

主席 周作民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天津市政府呈據工務局爲本市金湯橋應從新修建擬懇呈請轉咨財政部准予援照修拆萬國橋成案繼續在進口稅值百抽四之河捐上仍加徵二成以爲建拆金湯橋之用等情轉請鑒核咨部

遇于該辦案

議決 轉函財政部該辦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三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劉 哲

列席委員 蔣伯誠 易培基 谷鍾秀 門致中 王樹常 萬福麟 秦德純 魯蕩平

主席 劉 哲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彌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爲菸酒牌照稅費代徵軍事附捐限期將滿是否繼續徵收轉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展期續徵一年

北平政務委員會第二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址 本會

出席常委 周作民 王樹翰 劉哲

列席委員 蔣伯誠 王克敏 谷鍾秀 易培基 龐炳勛 門致中 魯蕩平 秦德純 王樹常

主席 王樹翰

秘書長 吳家象 紀錄 葉弼亮 夏清貽 喻殿靖

會議事項

一、行政處簽據河北官產總處暨河北省政府先後呈爲熱河平泉縣派員丈放都山各項旗地一案懇請核示又據熱河省政府以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制止暫緩丈放都山旗地一案呈請核示各等情詳核三呈情詞各執始則爭執清理旗地權限現復推演至兩省經界問題擬請指令冀熱兩省政府迅將界邊問題會同派員勘定清楚則清理旗產當然按屬地主義隨同解決是否有當簽請核示案議決 由會派員會同冀熱兩省政府詳查妥籌劃分解決辦法具復核奪

二、沈克部隊在甯晉南宮冀縣各處藉禁烟名義濫罰商民鉅款應咨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澈查關於禁烟組織應由該地方官紳會同商辦呈准省府施行案

會議紀錄

六三

議決 諒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查辦並說明禁烟事項應由行政暨司法官署遵章辦理

法規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之施行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以前關於地方公益事項屬於同章程第五條之範圍者概由本區繼續辦理
- 第三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以前本區原有之公款公產及經徵之稅捐仍由本區繼續辦理
- 第四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後關於同章程第五條所定職務之設施計劃應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 第五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 第六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後區議會議長未選舉前除會議外一切事務准由前議會議長代理之

前項規定在區議會未成立前得由公益會會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之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日期應由區經理彙造清冊呈報監督官署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定在區議會未成立前於公益會適用之

第八條 本區區公署職員任用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區單行規章之公布經區議會議決呈奉監督官署核准後由區公署以公告程序行之

第十條 本區區議會區公署應由監督官署分別刊發鈐記區公安局鈐記應由河北省公安管理局轉請刊發

區議會未選舉成立前暫刊發公益會鈐記

第十一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無故缺席繼續至五次以上者除名

第十二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頒組織章程施行後區議會未選舉成立前所有區議會之職權由公會行之并得適用同章程及本細則各條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施行後公益會應於一月內公推區經理呈請委任組織

區公署區公安局但在未成立前本區一切事務仍均由公益會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區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戴河海濱自治區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依本規則規定選舉之

第三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三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之數額依北戴河海濱自治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區住民具有左列資格者有選舉區議會議員之權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三)居住本區一年以上或在本區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

(四)識本國文字者

(五)曾經註冊者

第六條 本區住民具有左列資格者有被選爲區議會議員之權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居住本區一年以上或在本區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者

(四)在本區有不動產一千元以上或年納本區稅捐十元以上又或捐助本區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

(五)識本國文字者

(六)曾經註冊者

第七條 本區住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經調驗証實者

(五)不識本國文字者

(六)滯納本區稅捐滿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本區住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舉或被選爲本區區議會議員

(一)現任本區區公署公職者

(二)現任軍警

(三)現任司法官

(四)不能書寫其姓名者

第九條 本區區議會之選舉以河北省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所有選舉事務另行組織選舉委員會處理

前項委員會須於選舉二個月前組織成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選舉委員會以區經理爲委員長區公署各股股長或其他職員爲委員

前項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一條 本區區議會議員之選舉須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請選舉監督核定公布之

第二章 選民註冊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個月前應備選民註冊簿并派事務員開始辦理選民註冊事務

其註冊期間以十五日為限連星期在內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須於開始辦理選民註冊之前三日應將註冊之詳細手續標貼通告並同時將通告按戶分派之

第十四條 本區住民具有本規則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資格者應提出左列證件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聲請註冊

- (一) 本區戶籍証書
- (二) 繳納本區稅捐或捐款之証件
- (三) 證明不動產權利之文件

(四) 其他證件

第十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居住年限

(二) 學歷或識本國文字程度

(三) 不動產權利數目或納稅捐及捐款數目

第十六條 選民註冊簿應按照本規則第五第六及第十四第十五各條規定之事項記載之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三十日前應造具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記載第十五條所列各款事項

第十八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榜示本區住民對於人名冊認為有錯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提出證據投報更正

前項人名冊應於選舉前十日呈報選舉監督

第十九條 本區住民註冊時事務員應蓋章並明繕與選舉憑證及推舉候選人票各一聯逕與於憑證及註冊簿簽名為據選舉憑證由辦理註冊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選民註冊事務員應將其左

(一) 掌管選民註冊所之啟閉

(二) 審定請求註册者是否合格

(三) 管理選民名冊

(四) 維持註冊秩序

(五) 其他關於選民註冊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區住民因註冊事務不服註冊事務員之決定時得於三日內投訴於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每選民得用推舉票推舉備有被選資格者為區議會議員候選人但每人所推舉之名數不得超過該區議員名額

第二十三條 凡得推選票一百票以上者得由選民彙齊造具推舉書於選舉十日前交到選舉委員會

前項推舉書應載明候選人之職業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前七日將各候選人姓名分別彙齊榜示但當選人不限於此項被推舉之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告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選舉日期
- (二) 投票開票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四) 當選名額

第三章 選民投票

第二十六條 本區設一投票所由選舉委員會派事務員掌理其地址臨時定之

前項事務員得由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日期應由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轉請監督官署派員監察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編定投票人名簿並製定投票圖交於投票所

前項人名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人名簿者爲限

第三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製定投票紙及候選人名單交於投票所

第三十一條 選民須親到投票並先繳驗選舉憑證

等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每人祇得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四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選舉委員會事務員外別人不得闖入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手續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完畢應即退出亦不得逗留紊亂秩序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須自寫自投不得倩人代替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犯規則情事投票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并令退出但須將經漏實情報告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投票廳除投票時間外須嚴加封鎖

第四十條 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十名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選舉委員會委員長或投票事務員於投票簿所列選民中選年齡最長及年齡最幼者各五人任之

第四十一條 投票事務員職務如左

(一)掌管投票所啓閉

(二)發給投票紙

(三)掌管投票所秩序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關於投票事項

第四十二條 投票事務員於投票完竣時即日將投票驅連同投票情形報告送至選舉委員會其報告並即轉呈選舉監督。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開票事務由選舉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親行主持於接到投票驅後隨即開票。

第四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監督官署代表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投票監察員均須在場監視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六條 凡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來寫他事者；
- (三) 筆畫模糊不能識別者；
- (四) 不用製定之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七條 得票數較多者爲當選人於額定當選人外其票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名次按得票多寡以次排定

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一二兩項如遇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八條 當選人或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將缺額名數再行補選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即日分別榜示於區公署前并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五十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應於十日內答復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其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之日即爲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一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該冊列載選民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二)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即於一星期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五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審判確定者

(五)被選舉人未經註冊者

第五十四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証書者應令繳還并將其姓名緣由公布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三日內向

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不當選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八條 如證明提起選舉訴訟人故意爲虛偽之陳述依妨害選舉論罪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六十條 關於選舉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未備載事項或發生疑義時選舉委員會得隨時請示選舉監督決定或轉請監督審定解釋

第六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於選舉完竣後十日內應將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由選舉監督轉報監督官署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由選舉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三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藉貫職業列報監督官署請發當選證書

第六十四條 因區議會議員缺額臨時補選時應適用本規則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